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每逢秋冬季節，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受氣候條件造成其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

本署為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次係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之秋冬季節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二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五元，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而將其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者，倘其季排放量較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修正草案附表修正事項對照表

## 修正規定

一、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氯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二) 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防治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9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A)}$

## 現行規定

一、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費率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A)}$	1. 硫氧化物、氯氧化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A)}$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 說明

1. 為有效改善季品情勢，鼓勵載污設施，爰全之費為季不費義率，維持與形及鼓勵業者降低費率，或提升設備效率，將現行費率一致。  
2. (一)修正為第二、三季收費率，為第二、三季收費率，維持與形及鼓勵業者降低費率，或提升設備效率，將現行費率一致。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	1. 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 全

	<u>7 元/公斤</u>	<u>8 元/公斤</u>	<u>第二級：</u> <u>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u>	<u>級費率 + ( 第二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 第三級費率 ] × 優惠係數 (D)</u>	<u>75% ≤ A &lt; 95%</u>	<u>50%</u>	<u>廠排放量) × 100%。</u>	<u>現行規定相同。</u>
	<u>450 元/季</u>	<u>450 元/季</u>	<u>第三級：</u> <u>季排放量 ≤ 1 公噸</u>	<u>2. 使用氣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u>	<u>50%</u>	<u>65%</u>	<u>(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u>	<u>3. 於 (二) 增列第一、四季收費率，雖較現行規定收費費率高，惟鼓勵業者達一定程度降載，仍可適用修正後第二、三季費率。</u>
	<u>10 元/公斤</u>	<u>12.5 元/公斤</u>	<u>第一級：</u> <u>季排放量 &gt; 24 公噸</u>	<u>3.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係指十月至十二月。</u>	<u>50% ≤ A &lt; 75%</u>	<u>65%</u>	<u>(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u>	<u>4. 因應增列 (二)，調整 (三) 之項次。</u>
	<u>8 元/公斤</u>	<u>10 元/公斤</u>	<u>第二級：</u> <u>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u>	<u>4.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民國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率。</u>	<u>50% ≤ A &lt; 75%</u>	<u>65%</u>	<u>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u>	<u>(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u>
			<u>第三級：</u> <u>季排放量 ≤ 1 公噸</u>	<u>450 元/季</u>	<u>30% ≤ A &lt; 50%</u>	<u>80%</u>	<u>(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標準限值。</u>	<u>(3) 應採行最佳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u>
								<u>(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要求之排放限值。</u>

(三)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汚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1. 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 (符 合適用條件之排 放量/全廠排放量) $\times 100\%$ 。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適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50\% \leq A < 75\%$	65%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30\% \leq A < 50\%$	8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表：

污染物種 類 別	費 率	一、三 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揮發性有 機物	25 元/公 斤	30 元/公 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 微量後 >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 臭氧分級為基 準。 2. 起徵量：每季一 公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 費額 = [(第一級排 放量 × 第一級費 率) + (第二級排 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排 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 (D)。
	20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 放量扣除起微量 後 ≤ 49 公噸	4. 第二季係指四月 至六月；第 三季係指七月 至九月。
	15 元/公 斤	20 元/公 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 微量後 ≤ 6.5 公 噸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 類 別	費 率	二級防制區	一、三 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揮發性有 機物	25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 微量後 >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 臭氧分級為基 準。 2. 起徵量：每季一 公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 費額 = [(第一級排 放量 × 第一級費 率) + (第二級排 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排 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1. 防制區等級係以 臭氧分級為基 準。 2. 起徵量：每季一 公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 費額 = [(第一級排 放量 × 第一級費 率) + (第二級排 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排 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20 元/公 斤	20 元/公 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 放量扣除起微量 後 ≤ 49 公噸	4. 第二季係指四月 至六月；第 三季係指七月 至九月。	2. 起徵量：每季一 公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 費額 = [(第一級排 放量 × 第一級費 率) + (第二級排 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排 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15 元/公 斤	15 元/公 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 微量後 ≤ 6.5 公 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 費額 = [(第一級排 放量 × 第一級費 率) + (第二級排 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排 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1. 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不良情勢，鼓勵業者降低載污設施效率，爰全年一致之費用，修正為第二、三季每季二種不費率，並定期檢同適用率，維持現行規範，相同，並刪
2. (一) 修正為第二、三季收費與定率，維持現行規範，相同，並刪

			揮發性機費方 有費收額計 額領方式，將現行 數方備
		除下方法 揮發性機費方 有費收額計 額領方式，將現行 數方備	(D)計算方 式納入備註 3. 統一 說明。
	物種者，加計本項 空氣污染防制費	2. 個別物種起徵 量：揮發性有機 物排放量未達 每季一公噸 者，無須繳納揮 發性有機物及 本項個別物種 之空氣污染防治 費；揮發性有 機物排放量達 每季一公噸，全 本項個別物種 者，須繳納揮發 性有機物空氣 污染防治費，並 加計本項個別 物種之費額。	3. 於(二)增列第一、四 季收費率，雖較現 行規定收費率 高，惟鼓勵一 業者達一定程度 載，仍可適用修 正後第二、三季 費率。
物種	苯、乙 苯、 乙烯、 二氯甲 烷、1,1- 二氯乙 烷、1,2- 二氯乙 烷、1,3- 二氯甲烷 ( 仿) 1.1.1- 三氯乙 烷、四 氯氣化 碳、三 氯乙 烯、四 氯乙烯	30元/公斤	4. 另個別物 種移列至 (三)並自

		原表格刪除，及因應增列（二）、移列（三）爰作後續項次調整。
(1)	第一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費率(12元/公斤)。	
(2)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0.1]。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	
(4)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	
(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 斤	35 元/公 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 量後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 準。 2.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 挥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第 一級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排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D)。
	25 元/公 斤	30 元/公 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放 量和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20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 量後 ≤ 6.5 公噸	4.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三月；第四 季係指十月至十二月。 5. 每季排放量較中華民國一零三 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 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 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 染防制費率。

(三) 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個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 1. 個別物種收費額 = 個別物種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 控制設備或製程 改善能有效減少 揮發性有機物排 放，使設備處理 效率達 95% 以 上，且較其規定 處理效率下限 3% 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 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 廠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 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 限，指下列各款最 值： (1) 中央主管機關 發布適用之處 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因管制需要 訂定較嚴之處 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 行控制技術規 範之處理效率 值。 (4)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承諾事項 或審查結論要 求之處理效率 值。
			30% ≤ A < 50% 80%

別 物 種	苯、乙苯、苯 乙 基 連	機物 中含 本 項 個別 物 種 者， 加計 本 項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排放量×費率。 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 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 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 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 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 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 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 污染防治費，並加計本項個別 物種之費額。
烷、1,1-二氯 乙烷、1,2-二 氯乙烷、三氯 甲烷(氯仿)、 1,1,1-三氯乙 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 烯、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四)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 控制設備或製程 改善能有效減少 揮發性有機物排 放，使設備處理 效率達 95% 以 上，且較其規定 處理效率下限 3% 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 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 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 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2.	

		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80%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		（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處理效率值。